

鐘聲慈善社胡陳金枝中學 (附件一)
2016-2018年度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參選提名表

第一部份：提名人資料

本人是鐘聲慈善社胡陳金枝中學校友會會員，現自薦 / 提名 (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為學校法團校董會之校友校董候選人，並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 (見附件三)所載有關規定。

自薦 / 提名人： 中文姓名(正楷)：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英文姓名(正楷)： _____

畢業 / 離校年份：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自薦人 / 提名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本人同意鐘聲慈善社胡陳金枝中學鐘聲慈善社胡陳金枝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候選人，並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見附件三)所載有關規定。

被提名人：中文姓名(正楷)： _____ 英文姓名(正楷)： _____

畢業年份：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候選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1) 本人於提名期間已取得不少於十位會員之有效簽署提名。(見背頁)
(2) 本人明白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及候選人資料簡介須於2016年1月4日(星期一)下午5時或以前交抵母校校務處。

鐘聲慈善社胡陳金枝中學

2016-2018年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參選提名表

候選人姓名：_____ (正楷)

提名會員姓名 (正楷) (每位會員最多可提名兩位 候選人參選)	簽署	畢業/離校年份	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	
7.			
8.			
9.			
10.			
11.		-	
12.			
13.			
14.			
15.			

